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霖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1 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2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
03 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
04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
05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06 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
07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
08 內部界限之一。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
09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合。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0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
11 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
12 事政策之輕重，以及受刑人經詢問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
13 示之意見（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14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
15 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本院
16 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又
17 聲請書就附表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黃詩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3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30日	112年6月9日、112年6月11日

(續上頁)

01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6月9日至112年6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64號	113年度簡字第10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8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64號	113年度簡字第10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8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30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